

伊利财务有限公司
与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For a
Ausn.
澳



金融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3年8月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签订。

(1) 伊利财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道8号伊利集团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楼一层南侧(“甲方”)，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澳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为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6楼16室(“乙方”)。

根据中国大陆证监会、金融监管局、香港联交所对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相关规定，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主体

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公司，但不包括甲方集团；本协议所指乙方特指澳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分、子公司简称“澳优集团成员公司”)。

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1)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2)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或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协议的有效期

除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提前终止外，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生效，有效期为3年。

第三条 交易内容及额度

甲方同意向乙方长期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当中包括(a)存款服务；(b)借贷服务；(c)结算服务；(d)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条款及条件

向甲方采购金融服务。上述金融服务为非排他性合作，乙方有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1. 存款服务

甲方将于金融服务协议期限内接受来自乙方的存款，每日存款结余(包括累计结算利息)最多不得超过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整。

2. 借贷服务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借贷服务，例如贷款、承兑汇票、贴现汇票、委托贷款、担保、融资租赁等，融资余额不超过监管要求的上限。若乙方不能偿还借贷服务项下的任何贷款，甲方也不得以存款服务项下乙方的任何存款抵销有关未偿还贷款。

3. 结算服务

甲方将提供托收、付款或内部结算等结算服务。

4. 其他金融服务

甲方将提供财务及融资咨询服务、信用认证及相关咨询和代理服务以及金融监管局批准的其他服务。

第四条 定价原则

1. 存款服务：甲方就存款服务向乙方应付的利率不应低于(a)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存款利率及(b)主要中国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就提供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本条所指的利率应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2. 借贷服务：乙方就借贷服务向甲方应付的利率不应高于主要中国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就提供同类贷款的最低贷款利率。
3. 结算服务：甲方提供结算服务的费用不应高于国内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相同类型服务的最低报价。
4. 其他金融服务：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费用为以下各项的较低者：(i)国内主要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相同类型服务的公开报价；(ii)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局或其他监管机构就相同类型服务制定的定价标准；(iii)乙方其他独立第三方银行所收取的费用。
5. 具体费率由甲方与乙方或/及集团各成员公司协商确定或根据本协议进一步订立的金融服务合同进行支付。

第五条 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乙方首次将资金存放于甲方前，需取得并审阅甲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甲乙双方发生业务往来期间，乙方应每半年取得并审阅甲方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并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甲方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甲方应当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甲方向乙方提供借贷服务时，需严格履行评级、授信、用信、贷后管理等程序，依据乙方经营情况、资信情况、融资需求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授信方案，审慎评估乙方融资需求的合理性、偿还能力、担保情况、信用状况等，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甲方需按季度对有贷款余额的乙方或/及集团成员公司进行非现场检查，收集并分析财务信息，查询并记录重大事件。如乙方或/及集团成员公司出现违法违规、破产、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负面情况，甲方需及时采取提前收贷、追加担保等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

第六条 双方的声明、承诺及保证

甲乙双方不可撤销地向本协议的另一方声明及保证：

1. 该方是依法成立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资质。
2. 甲乙双方订立本协议，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不会违反其作为签约方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3. 甲乙双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均在其公司权利能力和营业范围中，并已取得必要的公司授权，且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规定、判决、命令、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和合同/协议限制。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需根据本协议及各具体协议的约定对提供的金融服务质量负责，保证向乙方集团提供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服务。
2.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专职人员负责协调甲乙双方关系。
3. 其他权利义务由根据本协议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进一步规定。

第八条 协议履行、变更与解除

1.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或终止，均应由甲乙双方书面作出。
3.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九条 保密

在任何情况下，协议双方对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信息（“保密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除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定的情况以外，未经协议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协议另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协议的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承诺、声明和保证，或其后双方就每一项交易细约定之义务及责任，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利息和罚金）等，要求不履行方或违约方作出赔偿。
2. 如协议的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承诺、声明和保证，或其后双方就每一项交易细约定之义务及责任，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立即进行弥补和纠正；如果违约方在另一方要求的弥补和纠正时限内仍未能采取令另一方满意的措施，就其违约行为进行弥补和纠正，则另一方可向违约方发出立即终止本协议之书面通知。
3.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违约赔偿责任并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条款

对于因本协议直接或间接发生的相关的纠纷，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本着诚信原则通过协商解决该等争议，如协商不成则约定由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管辖。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金融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签字页)

甲方：伊利财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if of
y
ized

(此页无正文，为《金融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签字页)

乙方：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利财务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有限公司
Signature(s)